(上接C55版)

(3)评估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20,088.50 万元,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36,880.23 万元。

2019 年国民经济增长放缓、一级市场融资困难,是国内股权投资数量与金额全面下降的一年。据媒体报道,2019 年国内创投市场共计披露 7,405 起投融资事件,较 2018 年减少 31.41%,披露的融资金额共计 5,65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60.30%。国内创投市场融资数量降至 2014 年水平,披露的融资金额也到达近五年最低点。受宏观经济、资本寒冬、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影响,中小企业生存面临巨大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持股的部分项目出现了融资困难、业绩下降、裁员、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导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了较大的下降,产生了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数聚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2019 年因所处行业环境及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事件或因公司自身经营原因,导致资金链断裂,团队解散或大幅裁员,面临债务或大额赔偿,净资产规模大幅下降,甚至资不抵债或已停止运营,因此该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波动较大,公司将其估值为 0 或较低估值。

综上,公司进行项目评估时,收集、获取了充分信息,在此基础上遵循一贯性及谨慎性原则进行分析,确保价值分析所依赖信息的可靠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估值结论。故公司认为,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确认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亦具有一贯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认为,天马股份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依据充分,相应金额确认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具有一贯性。

问题 7、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末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9.31 亿元,2020 年 4 月相关承诺主体清偿 4.24 亿元。请公司结合资金占用承诺及清偿进展,以列表形式说明 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末、2020 年 4 月末 3 个时点资金占用余额的变化情况,说明资金占用清偿承诺主体是否按照严格履行前期作出的承诺;说明按目前情况预计承诺主体 2021 年 4 月末之前应予清偿的资金占用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清偿进展情况。同时,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资金占用承诺及清偿进展、资金占用余额的变化情况以及资金占用清偿承诺主体是否按照严格履行前期作出承诺的说明

(1)公司资金占用还款承诺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及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由于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确认为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人之债权。

为消除上述资金占用的影响,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以下合称承诺人或承诺主体)共同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JZY001】的《承诺函》、编号为【SJZY002】的《承诺函 2》和编号为【SJZY003】的《承诺函 3》,承诺主体承诺:1、针对实际损失部分,包括(1)2017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和 2018 年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形成的 635 万元债权及孳息,承诺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2)对于 2018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除上述 635 万债权外)及孳息,承诺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分别偿还 10%、30%、30%、30%。2、针对潜在损失部分,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额,承诺人应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偿还方式为货币资金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

(2)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末、2020 年 4 月末 3 个时点资金占用余额的变化情况及清偿进展

1)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末及其期间余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9 年 4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 5-12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 5-12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 5-12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	2017 年/2018 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75,946.00		3,717.50		79,663.50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喀什星河	2019 年	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		11,458.58			11,458.58	2020 年 4 月(已偿还)
喀什星河	2019 年	违规借款(朱丹丹案)		2,019.00			2,019.00	2020 年 8 月
合计			75,946.00	13,477.58	3,717.50	0.00	93,141.08	

第一期清偿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徐州睦德代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其关联方偿付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57,489.38 万元(其中,以资抵债金额 115,108.48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42,380.90 万元)。第一期偿债已按承诺实施完毕。此次清偿完成后,资金占用账面余额为 75,861 万元,为 2018 年度对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290 万元的投资款及预付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款 10,000 万元两项交易合计金额 84,290 万元的 90%。

另,按照原承诺计算自第一期还本付息日计息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利息约为 85 万元,故 2019 年 4 月 30 资金占用本息合计为 75,946 万元;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末资金占用费变化情况:当期新增违规借款生效判决 2 例,增加资金占用额 13,477.58 万元,另新增资金占用费 3,717.50 万元,故 2019 年末期末余额由 75,946 万元增加至 93,141.08 万元。

新增的 2 例违规借款生效判决或生效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①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即借款人为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违规借款案)增加 2019 年度资金占用款 11,458.58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3 万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支付利息。根据上述生效判决,公司计算该违规借款本金及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合计 11,458.58 万元认定为当期新增资金占用。②违规借款-朱丹丹案增加 2019 年度资金占用额 2,019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公司于和解协议生效后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其支付人民币 2,019 万元整。该《和解协议书》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依法生效。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依据该《和解协议书》于 2019 年度确认了其他应付款-应付诉讼赔偿 2,019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4 月末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 1-4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 1-4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 4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 4 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	2017 年/2018 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79,663.50	0.00	2,504.29	30,291.38	51,876.41	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喀什星河	2019 年	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	11,458.58	0.00	596.04	12,054.62	0.00	已偿还
喀什星河	2019 年	违规借款(朱丹丹案)	2,019.00	0.00	0.00	0.00	2,019.00	2020 年 8 月
喀什星河	2020 年	违规借款(蒋敏案)	0.00	2,910.95	0.00	0.00	2,910.95	2020 年 8 月
合计			93,141.08	2,910.95	3,100.33	42,346.00	56,806.36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4 月余额变化情况:当期新增违规借款生效判决 1 例,增加资金占用额 2,910.95 万元,计提资金占用费 3,100.33 万元,本期清偿资金占用 42,346 万元,期末余额为 56,806.36 万元。

新增 1 例违规借款生效判决的具体情况:违规借款-蒋敏案增加 2020 年 1-4 月资金占用额 2,910.95 万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及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按照上述生效判决,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本金 1,940 万元,利息为 970.95 万元,合计 2,910.95 万元。

第二期清偿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 42,346 万元。按照上述承诺函约定,截至偿还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应偿付本息合计 42,318.93 万元,包括 2018 年资金占用 84,290 万元的合计 30%即 25,287 万元、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件 12,054.6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4,977.31 万元。本次实际偿付较应付本息多 27.07 万元,多支付金额顺延抵扣下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本期偿还安排中,包括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包括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交易方式完成。截至目前,徐州德煜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涉及的公司或企业登记机关的股东或合伙人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4 家企业为股权投资平台,底层资产主要为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625%权益、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形股份")6.7491%的股权、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0.71%股权、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移动")4.32%股权、青岛索引翱中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引教育")5.5556%股权、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83%股权、常州网拍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环球雅途集团有限公司 0.55%的股权、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本金为 7,500 万元的债权。于该次股权收购股东大会批准日,徐州睦德附属机构对象形股份 6.7491%的股权、世纪金光 0.71%股权、新锐移动 4.32%股权和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已签署协议且支付价款,但因尚未过户至其名下,徐州睦德附属机构持有的前述少数股权存在权属瑕疵。截至目前,所涉 4 家底层资产过户进展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象形股份已取得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变动凭证》,象形股份 149342 股份(占象形股份总股本 6.7491%)已过户至徐州德煜控制的附属机构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底层资产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索引教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亦于同日取得在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打印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底层资产新锐移动 4.32%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新锐移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至此,因为疫情影响,本次收购交易项下还有 1 家底层资产世纪金光 0.71%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

(3)资金占用清偿承诺主体是否按照严格履行前期作出的承诺的说明

关于第一期偿债承诺,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徐州睦德代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付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57,489.38 万元,承诺主体已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第一期偿债安排。

关于第二期偿债承诺,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生效判决,承诺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予以清偿。承诺人并未按期履行承诺,其中,承诺人徐州睦德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承诺,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并清偿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及相应的孳息。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徐州睦德的延期还款承诺已履行完毕。

基于此,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承诺主体偿付占用资金总额 42,346 万元,包括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除第二期偿债承诺中违规借款-德清小贷案对应的清偿额度 12,054.62 万元出现延期履行外,及,在徐州睦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履行其在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主体已严格按照承诺(或者延期的承诺)履行第二期偿债安排。

(二)按目前情况预计承诺主体 2021 年 4 月末之前应予清偿的资金占用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清偿进展情况

预计承诺主体 2021 年 4 月末之前应于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	2018 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29,028.93	2021 年 4 月
喀什星河	2019 年	违规借款(朱丹丹案)	2,040.55	2020 年 8 月
喀什星河	2020 年	违规借款(蒋敏案)	3,061.47	2020 年 8 月
喀什星河	2020 年	违规借款(孔建肃案)	3,239.90	2020 年 9 月
合计			37,370.85	/

如上表所述,预计承诺主体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应于 2020 年 8 月归还因违规借款朱丹丹案和蒋敏案件形成的资金占用合计 5,102.02 万元,较 2020 年 4 月末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余额多 172.07 万元,差额系期间产生的孳息;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违规借款孔建肃案件(2019)浙 01 民终 9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被告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 20,438,376.55 元,支付利息 604,751.96 元,并应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由于该判决为生效判决,承诺主体应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将该款项归还至公司,预计截至还款日本息合计约为 3,239.90 万元。

另,2021 年 4 月末归还其他资金占用 29,028.93 万元,包括 25,287 万元本金及 3,741.93 万元资金占用费。

综上,公司预计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清偿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37,370.85 万元,已清偿 27.07 万元,系第二期偿付多支付金额,仍需清偿 37,343.78 万元,目前该待偿资金占用暂无偿还进展。

(三)公司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事项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需承担的责任情况具体如下:

(1)违规担保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案件共计 9 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 33,000 万元,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书 1 件,涉案本金金额 6,000 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 2 件,涉案本金金额 23,000 万元,均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该等案件因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仲裁审理中共计 6 件,涉案本金金额 4,0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本金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1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徐茂栋	3,000	一审判决后,因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未作出	-
2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徐茂栋; 5.周芳; 6.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一审判决后,因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芳已分别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未作出	-
3	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徐茂栋;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	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4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
5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
6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徐茂栋; 3.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
7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
8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
9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 4.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0	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案涉违规担保属于越权代理

基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权限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等相关人员应就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发生之时公司并不知情,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亦未对相关违规担保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因此,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法定代表人利用其控制身份、公司代理人身份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

(2)关于"善意相对人"的认定

①关于"善意相对人"的有关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在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即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时,该担保行为应认定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②公司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中相关债权人非"善意相对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提及及列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应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均通过公开渠道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在担保行为发生时点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前,应根据公开渠道审查公司是否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进而判断相关担保是否为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债权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担保协议的签署未履行公司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下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系债权人在签署担保协议时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对公司而言,债权人为非善意相对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所涉担保事项因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程序及债权人非善意第三人,相关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3)综合考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违规担保类案件已有一起已决诉讼案件(原告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和两起一审上诉案件(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受案法院均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在违规担保的已结案(包括终审结案和一审结案)的诉讼案件中,一审胜诉率 100%,终审胜诉率 100%。相关受案法院认为,《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前置程序,公司在提供担保之前应当经过公司机构决议,该规定属于对代表、代理权能的限制规范。公司提供案涉担保,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公司担保仅加盖了公司印章加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不足以证明相关担保协议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及,没有充足证据证明债权人对此进行了形式审查,故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4)基于公司各起违规担保类诉讼(仲裁)案件在案件事实上的高度同质性,本所律师认为,如受案法院结合相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定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及债权人未对此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的,则公司违规担保类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2)违规借款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涉及的违规借款案件共计 10 件,金额合计 43,927.88 万元,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 6 件,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应还款金额 30,427.88 万元;已取得一审判决 3 件,公司已对其中 2 件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并拟于上诉期限内对另一案件提起上诉,涉案本金金额 6,500 万元;一审审理中 1 件,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

1)已取得生效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的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应还款总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仲裁/和解)结果	履行情况
1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徐茂栋等	12,276.88	已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偿还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计算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和解款项 1,204 万元

(3)综合考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悉判决或调解书的九起违规类借款诉讼案件,其中,两起和解结案案件(原告胡菲、朱丹丹),四起二审败诉案件(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蒋敏和孔建肃),三起一审败诉(二审未决)案件(原告向发军、孔世海、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案件中,一审败诉率 100%,终审败诉率 100%。相关受案法院认为,公司在案涉借款合同上加盖印章、时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应视为公司作出意思表示,公司是否依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影响其对外的表意行为,且因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案涉借款合同所记载的内容,故法院对公司主张案涉合同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抗辩不予采纳;及,案涉借款合同并不存在违反法规、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属有效。对于借款款项的实际接收人的安排属于共同借款人间的内部法律关系,与原告无涉。案涉借款主体明确约定为公司,即使公司并未获取利益而仅承担义务,也属相关当事人对交易方式的自行安排。

基于公司各起违规借款类案件在案件事实上的高度同质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起违规借款案件除已经生效司法裁判和达成和解的案件外,如无证据证明案涉借款合同存在无效或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情形的,其他未决违规借款类诉讼案件最终判定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可能性极大。

问题 8、2019 年 6 月以来,公司与浙商资管、恒天融泽签订了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就公司相关大额资金给付事项进行了分期约定,请公司结合协议约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的具体要求及履约情况,结合公司逾期负债情况及诉讼等事项分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风险和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

公司答复:

(一)公司与浙商资管、恒天融泽签订的相关和解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付款要求及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履约情况
浙商资管	2019 年 6 月 28 日	《协议书》	1.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并承担上诉费用。 2.公司全额承担浙商资管案的律师费 4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 2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 万元在债务清偿完毕时支付。 3.公司支付浙商资管本金 1,118,068,961 元,并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清偿完毕前公司于每季末月 20 日前以应付本金金额为基数向浙商资管支付按年利率 7.2%计算的季度利息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托管费。公司向浙商资管支付的款项优先清偿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以及计算至款项支付之日应付的利息,剩余部分清偿应付浙商资管的本金。 4.若公司如期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浙商资管同意免除判决确定的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的剩余债务,并同时免除公司及本案其他被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由公司及其他被告按判决书承担。 5.若公司未如期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则本协议约定的债务免除条款不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可根据公司债务履行情况就债务减免事宜另行协商。	1.公司已按《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商资管支付完毕首笔律师费 200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向浙商资管支付本金 1,142,510,447.57 元(包括成都天马等资产被拍卖收回的资金)、利息 199,112,617.26 元。
	2020 年 3 月	《补充协议》	浙商资管确认,在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公司已经按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6 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 11,610,535.81 元(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含)),律师费 2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6 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 766,390.35(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含)起以本金 42,109,359.87 元为基数按年化 7.2%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含))。若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收回部分本金的,则自该部分本金实际收回之日起计算的利息应予以扣除。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 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本金 42,109,359.87 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含)起以本金 42,109,359.87 元为基数按年化 7.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含))。公司支付至浙商资管的本金时,应扣除期间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部分及相应的利息。 (4) 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	
	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就延期支付上述未付款项与浙商资管达成初步合意,浙商资管同意公司延长还款期限,目前双方正在磋商具体的协议条款中,公司将在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天融泽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和解协议》	1. 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足额向恒天融泽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款;双方确认,截至本和解协议签署日,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本金 84,28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收益补足款按照恒天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恒天融泽从恒天基金取得投资本金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本金价款;恒天融泽从恒天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投资收益补足款。 2. 公司应确保恒天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向恒天基金履行实缴出资 6,755.04 万元的义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恒天基金履行剩余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3.恒天融泽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融泽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4,854,5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55,048 元,共计 6,014,550 元,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20 日内向恒天融泽付清。 4.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二审上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同意撤诉裁定书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恒天融泽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如公司未如约支付本《和解协议》项下任一一期或任一笔款项或未履行任意一项义务(包括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无法提供的质押担保事项的,但提供了恒天融泽认可的其他担保的除外),或公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则恒天融泽有权宣布本《和解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立即到期或者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付全部款项(包括差额补足本金、收益、违约金等)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等,但应等额扣减(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未扣减的恒天融泽已收款项。若公司未在本条款约定时限内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视为本和解协议自始不生效。	1.公司已按《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恒天融资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共计 6,014,550 元;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向恒天融资归还本金 62,000,000.00 元,支付收益款 139,133,746.45 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	《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和解协议》第四条修订为: "恒天融泽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融泽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4,854,5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55,048 元,共计 6,014,550 元,公司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恒天融泽付清。"	

根据公司与浙商资管、恒天融泽签署的上述协议,公司未来每季度的还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日期	2020/6/30 日前	2020/12/31 前	2021/6/30 前	小计
浙商资管	3,051.72	-	-	3,051.72
恒天融泽	-	6,755.04	95,092.36	101,847.40
合计	3,051.72	6,755.04	95,092.36	104,899.12

(二)结合公司逾期负债情况及诉讼等事项分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风险和偿债风险,并说明公司的